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姿儀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0984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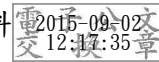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70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370380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教育部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6款所定「重大傷病」解釋令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9998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41003883